

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104250915135396-5127814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1日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2026年04月21日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9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28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36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4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特定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 投标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8 人（含）以上，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 人、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2 人；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6.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

2、招标编号：310151104250915135396-512781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104250915135396-51278148）

3、采购编号：5125-W10402115

4、主要内容：

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一项。主要内容：为永久占用林地林木采伐、林木迁移、临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林木搬迁、场地平整、林木种植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后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林地立地条件和森林植被。

7、采购预算金额：1770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0 元；自筹资金：1770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17373517.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林地立地条件和森林植被。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4-2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4-29, 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3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5-13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1829 号

邮 编：202153

联 系 人：包老师

电 话：021-5936112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 |
| 2 | 项目编号 | 310151104250915135396-51278148 |
| 3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招标人 |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1829 号 联 系 人：包老师 电 话：021-59361125 |
| 6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
| 7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
| 8 | 项目计划周期 | 合同签订之后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林地立地条件和森林植被。 |
| 9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允许 |
| 12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 | |
|----|-----------------------|---|
| 14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5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6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7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 18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 shkptb@126.com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扫描件。 |
| 19 |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 时间: 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
| 20 |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 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1) 人民币 <u>0</u> 元整, 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 (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
| 23 |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 时间: 2026-05-13 09:15: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
| 24 | 开标会 时间、地点 | 时间: 2026-05-13 09:15:00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

| | | |
|----|--------------------------|---|
| | | 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
| 2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
| 26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详见格式附件）。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30 | 代理服务费 |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参照沪价费[2005]056号/沪建计联[2005]83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
| 31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 <u>17373517.00</u> 元。 |
| 3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招标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
| 33 | 合同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3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3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说明：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作扣除。</p> |
| 37 |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p> |

| | | |
|----|--------------------|---|
| | | <p>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37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

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

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网上报名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

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

2、项目控制价：17373517.00 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林地立地条件和森林植被。

4、搬迁清单（具体清单从网盘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7tU50Y1WR19qEam0z_RHw 提取码：32qf）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1、庙镇用地 | | | | | | |
| 1.1 | 永久部分 | 采伐林木 | 56 | 株 | 含挖树根 | |
| 1.2 | 临时部分 | 采伐林木 | 746 | 株 | 含挖树根 | |
| | | 迁出 | 公益林迁出及种植 | 2034 | 株 | 林木迁移至乡镇提供公益林林窗中 |
| | | | 商品林、非三调林地迁出及种植 | 112 | 株 | 商品林采用两挖两种 |
| | | | 商品林、非三调林地回迁及种植 | 112 | 株 | |
| | | 树坑填埋、种植前平整 | | | | 填埋种植土 |
| | | 还林种植 | | 2268 | 株 | |
| | | 地被、籽播草花 | | 780 | m ² | |
| 2、私人苗木部分 | | | | | | |
| 2.1 | 迁出及种植 | | 139 | 株 | | |
| 2.2 | 树坑填满 | | | | | |
| 2.3 | 回迁及种植 | | 139 | 株 | | |

二、服务内容

(一) 专业术语和定义

- 1、苗木类型：按苗木的生物学特性分为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常绿藤木、落叶藤木、竹类、地被等种类；
- 2、乔木：树体高大，具明显主干者为乔木。
- 3、灌木：树体矮小，通常无明显主干，多数呈丛生状或分枝较低。
- 4、藤蔓类：地上部分不能直立生长，常借助茎蔓、吸盘、吸附根、卷须、勾刺等攀附在其他支持物上生长。
- 5、大乔木：自然生长的成龄树株高在 15 米以上的乔木。
- 6、中乔木：自然生长的成龄树株高在 8 米至 15 米的乔木。
- 7、小乔木：自然生长的成龄树株高在 5 米至 8 米的乔木。
- 8、胸径（干径）：指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1.2 米处的直径，常用字母 Φ 表示。
- 9、米径：指乔木主干离地 1 米处的直径。
- 10、地径（基径）：指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0.2 米处的直径，常用字母 D 表示。
- 11、冠幅：指苗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字母 P 表示。
- 12、苗木高度：指苗木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的垂直高度，常用字母 H 表示。
- 13、分枝点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树冠的最下分枝点的垂直高度。
- 14、净干高：指苗木从地面至分支点的垂直高度。

(二)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 (1)《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8-91；
- (2)《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9-91；
- (3)《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 (4)《上海市标准《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
- (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35-94；
- (6)《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试行） DBJ08-35-94；

(7)《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67-97;

(8)《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J10042-2000;

(9)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的有关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的标准。

(三) 具体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永久占用林地林木采伐、林木迁移、临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林木搬迁、场地平整、林木种植等。

(1) 具体措施

1、采伐部分

本项目针对永久占用林地区域林木、以及临时使用林地部分根据林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以及现状林木长势,将工程范围内林木分为采伐与迁移林木。采伐林木中欧美杨、青桐等林木抗风能力差,白玉兰等树形较高,林木形态较差,杜英、女贞适应性差,长势较差;前期专业人员对需采伐林木进行号木标记需采伐的林木,施工过程中需派专人进行监督,避免施工过程中乱砍乱伐现场。采伐后,为避免对主体施工产生影响,需要对采伐林木树根进行开挖移除。

2、林木迁出部分

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中香樟、榉树、栾树等林木长势良好。需进行迁移,迁入地为林地权属部门提供的公益林小班内林窗中种植,待主体工程完工后,需对临时使用林地进行林木种植,林木来源为采购林木。

迁移前,需要专业人员对迁移林木进行号木,采用其他颜色喷漆(与采伐进行区分)进行标记,施工过程根据标记进行开挖;根据林木胸径,确定开挖土球大小,本项目采用胸径的8倍土球。

在林木迁移前需进行合理的粗修剪是为了减少蒸腾作用,降低水分流失,是移植成功的关键步骤。去除枯枝、病弱枝、重叠枝和过长的枝条。对于常绿树种,可适当轻剪;对于落叶树种,可进行适度短截。注意保护主干,防止机械损伤。

3、林木种植部分

种植林木需进行绑扎、草绳绕杆保护等措施。其中林木胸径小于8.9cm,采用树棍三角桩,大

于 8.9cm 林木，采用树棍四角桩，草绳绕杆高度为 1.3 米。

种植后填土高度到土球深度的 2/3 时，需浇足定根水，水分渗透后将种植穴整平。树木种植深度保证在土壤下沉后，根茎和地表面等高或略高。栽植后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高 15-20cm 的围堰，围堰筑实不得漏水，并继续浇水，以水分不再向下渗透为度。

4、场地平整部分

在林木采伐挖树根、林木搬迁后，会在场地留下树坑，不利于主体工程施工，需采用种植土填埋。

在主体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采取挖机松土、平整的方式恢复林地种植环境。使用挖机对临时便道进行松土作业，改善土壤结构；随后进行场地平整，调整地势与原有林地基本持平。场地平整完成后，需开挖排水沟并确保其与原有林地沟渠连通，以保障后期林地排水通畅。

5、还林种植部分

临时使用林地部分，需进行还林种植，林木来源为采购苗木，种植株行距为 4m*4m，42 株/亩。项目商品林恢复林地种植乔木，郁闭度大于 0.2，林木主要来源为原有迁出林木回迁。

(2) 后期养护

本项目林木补植、迁移种植、回植完成后，监理单位出示完工报告之日起一年，为施工单位养护期，养护期间确保补植、迁移种植、回植林木存活率不低于 95%。

1. 浇水

在种植后立即浇透水，移植后的前两周每天早晚各浇一次水，保持土壤湿润但不积水，确保土球和根系充分接触水分。根据土壤湿度和天气情况，制定合理的浇水计划，保持土壤湿润但不积水。根据不同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

2.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傍晚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3. 松土除草

在林木种植过程中，由于前期浇水较为频繁，可能导致土壤出现板结现象。为改善土壤结构、促进根系呼吸和养分吸收，需采取针对性的松土除草措施。最佳时间为早晨或傍晚，避免中午高温导致水分蒸发过快。

根据林木根系分布情况调整松土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重点在表层土壤。松土时要注意避免伤及林木根系，尤其是浅根性树种，适量松土即可，切勿过度翻动土壤，以防止破坏深层土壤结构。

在杂草生长旺盛期进行定期除草，并结合松土操作，确保林地环境整洁。对于浅根性树种，可保留少量杂草作为地表覆盖，减少阳光直射对土壤的影响。

4. 疏通排水沟

排水沟的疏通能够有效防止林地内积水，减少因积水导致的林木死亡率，同时促进土壤水分均衡分布，保障林木健康成长。此外，良好的排水系统还能减少土壤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由于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起吊车辆的碾压以及植被的覆盖，部分畦沟堵塞，造成排水不畅，引发土壤板结、根系腐烂等问题，降低林木生长质量。因此，对现有畦沟进行全面清理，清除淤塞、杂草及垃圾，确保沟渠畅通无阻，加深或拓宽畦沟，提升排水能力；同时清除畦沟两侧及周边的杂草，防止再次堵塞。

5. 防范台风及后续治理

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台风过境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防止排水沟堵塞造成林地内积水。

6. 定期巡查

每周检查树木的生长状况，观察是否有萎蔫、黄叶或枯枝现象。根据树木恢复情况调整养护措施（如增加浇水频率或修剪病弱枝条）。建立养护记录表，详细记录每次浇水和修剪情况。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移植效果，及时记录出现的问题，并根据相关情况采取对应解决措施。

三、实施要求

1、办公场所、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1) 办公场所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租赁的办公场所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机械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绿化搬迁质量和服务水平，承包商应具有专业设备进行绿化搬迁、栽植、养护作业。机械设施由各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和中级园林绿化工。

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其中项目经理应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技能或岗位证书。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实施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实施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绿化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中标单位送达实施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等情

况等一览表。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施工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投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其他绿化,保证其他绿化完好。

(7) 投标人应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作业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应赔偿责任)。

(8) 由于本项目在高压线路下方操作,投标人须做好对应的安全文明措施,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安全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项目通配套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 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及从事本项目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相关材料。确定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员。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4. 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5. 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8.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及形式、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项目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招标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后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林地立地条件和森林植被。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上级部门出台最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2 乙方所交付的 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生效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含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工程审价结束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工程款项支付至审价结算金额的 95%；

4、保留审价结算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养护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如果市级以上列为重大问题的或者被媒体曝光对政府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满足其中任一条件甲方有权立即与承包商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赔偿。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线下纸质合同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变更估价条款

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拒绝合理变更施工，变更争议造价双方协商解决 。

(1) 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2) 如合同清单没有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

a. 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 标准》-上海，用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b. 取费按中标清单费率执行，如合同价清单中无法确定取费费率的按当地定额取费文件最低标准执行。

c. 人工费按中标价清单价格执行，如中标清单无法确定人工费单价的按投标当期施工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信息中人工费最低价执行；

d. 材料、机械单价： 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价清单中无法确定材料、机械单价的按照认价执行。

(3) 发生变更、洽商时，措施费用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不增加措施费为由而拒绝施工，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施工图纸会审和深化设计（方案、图纸等），必须经过甲方变更洽商审批才能作为施工依据和结算依据。

22. 暂列金额使用说明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招标人所有。

23. 其他说明

本项目措施费用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7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及商务为 90 分、报价为 10 分，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17373517.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3.3 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企业营业执照不 分级及以上 | 营业执照原件扫 描件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人员要求 | 5. 投标人施工现 场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人员要求：共 8 人（含）以上， 需包含项目负责 人（园林专业中级 职称）1 人、技术 负责人（园林专业 中级职称）1 人、 安全员 1 人、质量 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 中级园林绿化工 2 人； （本招标文件所 涉及的园林专业 是指：园林（园林 规划设计、园林植 物、风景园林、园 林绿化、绿化林业 等）、园艺、城市 规划、景观、植物 （含植保、森保 等）、环境艺术、 风景旅游等专 业；）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原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含身份证原件 | 项目级 |

| | | | | |
|---|-----|---|--|-----|
| | | | 扫描件) | |
| 4 | 自定义 | 声明 1 |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声明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项目级 |
| 6 | 自定义 | 声明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声明 | 项目级 |
| 7 | 自定义 |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项目级 |
| 8 | 自定义 | 其他否决条款 |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项目级 |

| | | | | |
|---|-----|------------|--|-----|
| | | |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6)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9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3.4

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 包。 | 项目级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 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 估咨询、招标代理、代 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 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 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 项目的采购工作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 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 估咨询、招标代理、代 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 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 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 项目的采购工作 | 项目级 |
| 3 | 异常低价 | 不存在以下低价情况： 1. 投标（响应）报价低 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 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50%； | 项目级 |

| | | | |
|---|----|--|-----|
| | |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 4 | 其他 | <p>（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p> <p>（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p> <p>（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 项目级 |

| | | | |
|--|--|--|--|
| | | <p>(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p> <p>(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p> | |
|--|--|--|--|

3.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1. |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 | |
| 2. |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 | |
| 4. |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 |
| 5. | 审查结果 | | | |

4、报价评审（共 10 分）、技术及商务评审（共 90 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得分 |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 10 分 |
| 服务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0 分；</p> <p>服务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强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7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少，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1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空洞、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18 分。</p> | 30 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强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8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内容较少，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内容空洞、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10 分 |
| 设施设备的配备 | <p>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设施设备进行综合打分。</p> <p>拟配备的设施设备很富的得 5 分；</p> <p>拟配备的设施设备一般的得 4 分；</p> <p>拟配备的设施设备差的得 3 分；</p> <p>拟配备的设施设备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5 分 |
| 人员配备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配备的本项目人员数量、资质、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的资质和经验良好的得 8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具有一定的资质和经验的得 6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人员的资质和经验较差的得 4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差，人员缺乏相关资质和经验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10 分 |

| | | |
|------------------------------|--|------|
|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措 施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较科学合理，较本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空洞、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10 分 |
| 应急处置方 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处置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8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内容较少，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空洞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10 分 |
| 服务承诺及质 量保证措施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的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9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少，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空洞、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9 分 |
| 类似项目业 绩 | <p>供应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前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进行打分。</p> <p>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6 分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崇明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

项目编号：310151104250915135396-5127814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声明函；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 6、廉洁承诺书；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规定递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元）_____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其他承诺：

(1)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_____(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 _____ (姓名)，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担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4-1

开标一览表

崇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林木迁移、采伐包 1

|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 报价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崇明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本项目不适用）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帐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9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 序号 | 所获资质、荣誉等 | 所在页码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荣誉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 是否提供/响应 |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投标函 | | | |
| 2 | 投标人声明函 |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 | | |
| 5 | 开标一览表 | | | |
| 6 | 报价明细表 | | | |
| 7 | 廉洁承诺书 | | | |
| 8 |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 |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2 | 类似业绩 | | | |
| 13 |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 是否提供/响应 | 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 备注 |
|----|------------------|---------|--------------|----|
| 1 | 服务方案 | | | |
| 2 | 项目管理方案 | | | |
| 3 | 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的配备 | | | |
| 4 | 人员配备方案 | | |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 | |
| 6 | 应急处置方案 | | | |
| 7 |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